# 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 （草案送审稿）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保 护

第四章 管 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法律依据】**为了加强对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景区范围】**普陀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普陀山岛(含豁沙山)、洛迦山岛和朱家尖岛东部三部分组成，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风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四条【主要原则】**风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管理机构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风景区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解决重大事项、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景区管理机构），行使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县级社会管理权限，负责风景区经济社会发展事务，依法负责风景区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风景名胜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二)负责风景区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建设、保护和管理风景区内园林绿化、基础设施及其它公用设施；

(三)负责风景区旅游市场管理及旅游业发展工作；

(四)负责风景区安全生产、宗教事务、综合治理和综合执法等工作；

(五)行使市人民政府依法授予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委托的其它管理职责。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林业局）负责风景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海洋与渔业、民族宗教等部门和普陀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风景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普陀山镇人民政府和朱家尖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原则，做好风景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执法机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风景区管理机构可建立综合执法体系，在风景区内行使综合执法权。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具有执法权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要求，加强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除综合执法外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八条【宗教事务】**依法保障风景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风景区内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景区规划】**风景区规划是风景区保护、建设、管理等各项活动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风景区规划进行修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

风景区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总体规划。

**第十条【总规与详规】**总体规划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应当突出风景区佛教名山、海岛自然风光的文化内涵和自然特性。

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编制，按区域位置及管理需要分别编制普陀山岛(含豁沙山)、洛迦山岛区域详细规划和朱家尖岛东部区域详细规划，确定基础设施、保护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与规模，并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等。

**第十一条【规划编制】**编制风景区规划应当征求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和宗教团体的意见；涉及军事设施的，应当征求军事机关的意见；必要时，应当举行听证。

**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审核】**风景区内各项建设应当符合风景区规划，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或备案手续。

符合风景区规划要求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由风景区管理机构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其他建设项目选址，由风景区管理机构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建设要求】**风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者设施，修缮历史建筑、宗教建筑、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改变或损害原有的自然景观与风貌。

风景区内建(构)筑物或设施的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符合风景区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四条【开发建设限制】**风景区内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建设工矿企业。

禁止违反风景区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各类休养所（院）、招待所、宾馆、培训中心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它建（构）筑物、设施；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风景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十五条【住宅限制规定】**风景区应当严格控制居民住宅建设。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对用地面积、建设规模和建筑风貌进行审核。规划住宅用地外的现有住宅不得改建、扩建，危险房屋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临时建设规定】**风景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行临时建设，因应急抢险需要的除外。临时建设项目不得改变使用性质，到期后原建设单位应当拆除并恢复原状。

**第十七条【危化项目规定】**风景区内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第十八条【施工规定】**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对人文资源、自然资源和市政设施等造成污染、破坏；施工结束后，应当清理场地，恢复环境原貌。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九条【概括规定】**市人民政府和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风景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公开举报方式。

对保护风景名胜资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保护内容】**风景区内的建筑、经文、石刻等人文资源和山体水体、林木植被、野生动物、地质景观等自然资源，均属于风景名胜资源。风景区应当依法严格保护下列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的真实性、完整性：

（一）人文资源：普济寺、法雨寺、慧济寺、多宝塔等历史建筑、宗教建筑及其它不可移动文物；杨枝观音碑、雍正御碑、九龙藻井等重要文化遗存及碑刻；海天佛国石、磐陀石、二龟听法石等名胜古迹；梵文贝叶经、《山海宫阙图》《三清图》等文物；观音传说、观音香会、普陀山佛茶茶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自然资源：梵音洞、潮音洞、灵鹫峰、千丈岩等地质地貌遗迹；中华穿山甲、黄嘴白鹭、獐、观音竹、红楠等珍稀、特色野生动植物；普陀鹅耳枥、普陀樟、台湾蚊母树等古树名木；古洞潮声、千步金沙、华顶云涛、磐陀夕照、十里金沙、天缝台、乌石塘、青山角等自然景观。

**第二十一条【分类保护措施】**风景区应当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一）对历史建筑、宗教建筑、摩崖石刻和碑碣等文物古迹组织调查评估、划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建立修缮、保养和监管制度；

（二）对海岸沙滩、礁石岛屿、地形地貌等自然景观组织调查登记，不得改变原有景观风貌和空间环境，禁止人工雕琢；

（三）严格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对森林植被的保护和培育，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生长环境，落实林长制责任主体，建立林木养护、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措施；

（四）应当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落实保护措施；

（五）加强对水资源、水环境和滩涂的保护，落实河长制、滩长制等责任主体和管理措施，防治水体污染。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方式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和古树名木保护。

**第二十二条【禁止性规定】**风景区应当禁止下列活动：

1. 危害文物安全、改变文物原状和周边环境；以刻划涂污、钉挂和绑扎等方式损害景物或设施；
2. 擅自捕猎野生动物或者采集野生植物；擅自引进、放生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损害生物多样性或危害居民人身、财产安全的外来物种；

（三）开山、开荒、开矿、采石、采砂；

（四）在公墓区外修坟立碑；

（五）烧荒或者在禁火区吸烟、燃香、烧纸、点烛等

野外违法用火行为；

（六）其它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活动。

在普陀山岛(含豁沙山)、洛迦山岛，禁止下列活动：

（一）生产、经营、运输、携带、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及其它易燃易爆物品；

（二）饲养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的除外；

（三）在公墓区外的公共区域及野外放置骨灰盒或抛洒

骨灰。

**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风景区应当采取下列环境保护措施：

（一）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二）监督指导酒店、宾馆及餐饮等经营企业(户)达标排放油烟；

（三）禁止污水直排；

（四）禁止在经营活动或者旅游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及其它发出高噪声的干扰周围环境的设施、设备；

（五）对空调、锅炉以及其它电机设备采取降噪、隔噪措施；

（六）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禁限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物品；

（七）鼓励旅游者将垃圾带离景区；

（八）倡导文明敬香，燃香行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规范，使用香棒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四条【审批性保护】**在风景区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1. 设置雕像或者塑造塑像，恢复或者新增摩崖石刻、碑碣；
2. 设置或张贴户外广告、招牌；

（三）举办游乐、演出、会展等活动；

（四）建（构）筑物的改建、扩建、装修；

（五）因施工等需要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设施或者临时堆放物料，开挖或者临时占用绿地、林地、市政设施；

（六）从事影视拍摄等活动；

（七）放飞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八）从事野外教学、科考等活动；

（九）改变水资源、水环境和近海海域自然状态的活动；

（十）其它可能影响生态或者景观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绿色低碳发展】**风景区应当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原则，倡导绿色出行，推广使用电、气、风能或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和环保型车船，建设低碳示范景区。

**第二十六条【动态保护机制】**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设监测监控、有害生物防治和公共卫生防控等设施，对风景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实行动态监测。

**第二十七条【生态赔偿规定】**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单位或者个人造成风景区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修复、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八条【总括性规定】**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科学管理和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制定风景区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保障游客安全，维护风景区内的公共秩序。

风景区应当建立以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整体智治，建设智慧景区；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共信息，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十九条【应急管理】**风景区应当建立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文物安全、社会安全、海上交通安全、极端天气等应急防护措施。必要时，可对景点、游览线路及海陆交通等实行临时管控，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公共设施管理】**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风景区内的生活、交通、服务和安全等设施，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一条【经营管理】**风景区内交通、服务等项目，由风景区管理机构采用招标、挂牌或者随机等公平竞争方式依法确定经营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风景区内服务网点、商业网点、公用设施布局应当符合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要求。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规划要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从严控制普陀山普济寺、法雨寺、佛顶山、南海观音等景点周边区域的商业布局。

经营者利用合法修建的房屋等场地从事民宿或者其它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符合要求的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价格调控】**风景区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风景区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在重要节假日、节庆活动和极端恶劣天气等时期，可以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住宿、餐饮等保障性商品和服务价格采取必要干预措施。

**第三十三条【容量控制】**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区总体规划，合理确定游览接待规模，控制游客数量。

普陀山应当实施机动车总量控制，禁止摩托车、拖拉机和电动自行车行驶，减少非机动车数量。

**第三十四条【禁止性规定】**风景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违反旅游秩序的活动:

（一）以拉客、围追等方式兜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

（二）以假冒僧尼、化缘、开光、套红绳等变相乞讨、募化方式诱导、迫使旅游者施舍的；

（三）欺诈、诱导、纠缠或者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四）擅自搭棚、设摊、设点、占道或者扩大面积经营的；

（五）其它违反旅游秩序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诚信与志愿服务】**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鼓励、倡导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文明劝导、义务讲解等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转致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危害文物安全，改变文物原状和周边环境，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以刻划涂污、钉挂和绑扎等方式损害文物古迹和人文景观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擅自捕猎野生动物或者采集野生植物的；擅自引进、放生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损害生物多样性或危害居民人身、财产安全的外来物种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擅自从事影视拍摄活动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八项规定，擅自从事野外教学、科考等活动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景区资源、设施造成破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第四十一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以假冒僧尼、化缘、开光、套红绳等变相乞讨、募化方式诱导、迫使旅游者施舍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依法制止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管理人员法律责任】**风景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风景区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相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处罚衔接机制】**风景区管理机构发现不属于本单位实施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先行制止并固定证据，减轻或消除影响，及时移送有处理权的执法机关；有处理权的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通报风景区管理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特别规定】**风景区内军事设施的建设和保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风景区内军队的非军事设施建设，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十五条【生效日期】**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